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:00 时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、执行副总裁张德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094,678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15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74,040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0.608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66,27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0.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764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199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0,637,4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13.375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0,389,54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3.34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,8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28%。

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: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

(1) 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议 案 名 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
1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2,077,253,527	99.168%	17,360,881	0.829%	63,600	0.003%	审议通过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议案	2,001,605,468	95.557%	93,070,740	4.443%	1,800	0.000%	审议通过

(2) B 股股东表决情况

议 案 名 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
1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105,879,899	87.767%	14,695,723	12.182%	61,800	0.051%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1,926,328	26.465%	88,711,094	73.535%	-	0.000%

(3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 案 名 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
1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113,895,908	86.731%	17,360,881	13.221%	63,600	0.048%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8,247,849	29.126%	93,070,740	70.873%	1,800	0.001%

(4)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 案 名 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
1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105,879,899	87.767%	14,695,723	12.182%	61,800	0.051%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1,926,328	26.465%	88,711,094	73.535%	-	0.000%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- 2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4 日